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黃玉宏

電話：03-3322101#7456

電子信箱：60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00057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說明五（376735100E_1100057240_ATTACH1.pdf、376735100E_110005724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057240_ATTACH3.pdf、376735100E_1100057240_ATTACH4.odt、376735100E_1100057240_ATTACH5.docx）

主旨：轉知教育部補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外聘社團教師（以下簡稱外聘社團教師），因疫情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者」紓困經費補助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0735號函暨110年7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3303號函（隨函檢附）辦理。
- 二、本案係為外聘社團教師紓困補助，經費執行期間為110年7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為簡化行政流程，採1次經費撥付，請貴校受理紓困作業時，提醒申請人應依教育部110年7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3303號函說明三函示規定，採從寬認定方式辦理，即倘民眾符合「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節數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

教務處

110/07/13 11:19



1100004243

有附件



且未能線上授課或提供服務，致鐘點費中斷」資格者，即可就受疫情期間停課影響之中斷授課（或服務）情形申請紓困，不受跨校或跨授課類別之限制；惟受補助總額仍應符合「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得高於4萬元，後續相關勾稽作業，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一處理；另請貴校提醒符合資格者，應就各機關（部、會）所推出之同性質相關津貼、補助進行比較後，擇一從優申領。

三、本案相關申請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外聘社團教師於學習節數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且未能線上授課或提供服務，致鐘點費中斷。

（二）補助內容：

1、本例外聘社團教師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

（1）總受影響節數：按 110 年5 月18日之後，外聘社團教師原規劃授課（服務）節數設算；設算期間自 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7月2日止。

（2）以調整每節（小時）鐘點費計算：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各學制支給數額補助60%之鐘點費設算，例如高級中等學校授課人員每節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40元（400元 *60%）、國民中學每節216元（360元*60%）、國民小學每節192元（320元*60%）。

(三)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27日止，檢附「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作業經費請領清冊」（詳附件）核章版正本免備文逕寄送至本局學輔校安室。

(四)申請及撥款程序：

1、申請程序：

(1)案內外聘社團教師自即日起至 110年7月27日前，填寫本須知所附之申請表（如附件 1）後提供貴校（可採電子檔方式辦理，無須紙本），經貴校審核認定後，撥付補助經費。

(2)若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自行填寫者，得經貴校同意由其他代理人採切結或後補等方式辦理，並經貴校審核認定後，撥付補助經費。

(3)請貴校檢送經費請領清冊（如附件2），於 110年 7 月27日(星期二)前免備文逕寄送本局辦理經費撥付作業，並請貴校承辦人同步至本局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台(<https://sso.tyc.edu.tw/TYESS0/Login.aspx>)/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區完成（編號:619）「教育部補助本市受COVID-19疫情，未具本職之課後外聘社團老師紓困經費補助調查表」填報工作，俾憑辦理後續彙整事宜。

(4)撥付方式：本局依補助內容所列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一次性核定撥付至各校，經貴校審查通過後，至

遲應於 2 週內，以撥款方式一次性匯入外聘社團
教師之指定帳戶。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案外聘社團教師不得重複請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的津貼、補助，經查勞動部針對「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部分工時受雇勞工」亦推出相關紓困方案，建請符合資格者得至勞動部網站首頁/業務專區/防疫相關勞動權益與協助措施/疫情紓困專區（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同步查詢瞭解，以利擇一、從優進行申領。
- (二) 本案倘教育部、本局或貴校發現有虛報、浮報或重複補助情事，各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協助追回溢領或重複補助之經費。
- (三) 案內涉及受疫情影響人員補助項目之有關憑證檔案及證明文件，貴校應自行妥善保存備查，教育部及本局得進行相關查核。
- (四) 本案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貼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倘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或相關公告事項辦理。

五、檢附本案申請表及請領清冊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